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杭州益利隆纺织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余额(截至2020年9月20日)	利息(截至2020年9月20日)	担保情况	抵质押物
1	杭州益利隆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	人民币	4000	277.11	浙江东华纤维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益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浙宏、孙爱文	无
2	杭州益民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人民币	3500	246.42	浙江东华纤维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益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浙宏、孙爱文	无
3	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人民币	6000	426.84	杭州振亚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益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浙宏、孙爱文	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抵押:包括24台特种纤维变形机以及1台空气压缩机

(注: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裁定受理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于2019年1月24日裁定受理杭州益利隆纺织有限公司、杭州益民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

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二十个工作日止。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163196

电子邮件:xudanping@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3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 0571-8716317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二十个工作日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顺弘炉料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0】年【5】月【28】日,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费用/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宁波顺弘炉料有限公司	2874.03	610.41	15	宁波市北仑东宝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吴刚、邵琴芬	抵押物:1、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路857号1幢319、643、652、653室、2幢519、548室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521.48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127.75m ²);2、宁波市江东区江南一品花园52号别墅(建筑面积:601.38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218.61m ²);3、北仑区新碶明州路223号1幢223号,223号房地产(建筑面积:1838.94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539.32m ²)。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行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行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行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8日。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574-87382589】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

邮政编码:31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4-873825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0】年【10】月【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张永学】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为资产交割当日,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费用/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张永学	600	123.677499(暂计至2020年9月30日,具体以资产交割日为准)	7.0025	张永学	抵押物:1、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2088弄19号1102室个人住宅抵押(建筑面积:129.31平方米,土地共用面积:28956平方米);2、慈溪市宗汉街道美邦商务楼3号楼104、204室商用房抵押(建筑面积:321.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81.78平方米)。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行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行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行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8日。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574-87382589】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

邮政编码:31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4-873825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0】年【10】月【9】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CE-BAMC-YW-A-2019-005-03 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9月30日),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任经理 15925918999

金华惠融联系电话:林经理 13957995593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05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50331第007号,平银义分贷字20160531第001号	4868.13	2519.73	浙江金华市佳乐乳业有限公司、浙江新驰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格蕾美车业有限公司、章小理、胡昕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平银杭萧四部贷字20160530第0001号	779.53	328.01	陈火庆、赵春华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平银杭营贷字20150423第001号、平银杭营贷字20150424第002号、平银杭营贷字20150424第003号、平银杭营贷字20150512第002号、平银杭营贷字20151013第002号、平银杭营贷字20151014第001号、平银杭营贷字20160429第002号	3160.04	1449.74	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陈火庆、赵春华
合计				8807.70	4297.4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0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 Y11200135-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71-8768952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2591899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20】年【08】月【10】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金华华冠水晶有限公司(已破产终结,本次转让对保证人的债权)	14964184.36	6628960.81	2400	保证人:牧童集团有限公司、谢建民、谢学进、陈洪莲、张序虎。
浙江浦江欣臣工艺品有限公司	5531943.31	10816814.1	0	保证人:浙江东方红服饰有限公司、吉安润邦纤维纺织有限公司、方贤生、黄月圆、吴嘉祺。
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已破产终结,债务人已注销,本次转让对保证人的债权)	12743938.46	8028790.28	0	保证人:东阳市双龙线带有限公司、浙江中宏建材有限公司、吴德光、周德良、徐小龙、吴兰仙、朱红卫、许海燕。
东阳格林磁材有限公司	22978065.34	10399344.01	0	保证人:东阳市华东园林工具有限公司、东阳市东清阁红木工具有限公司、包孟飞、蒋莉华、吴新军、张美飞、张云飞、张晓君、吴敏珍。抵押人:东阳市格林磁材有限公司、吴新军、张美飞
武义县捷立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1952314.86	3300724.76	0	保证人:浙江同安工贸有限公司、吴文革、王凌霞、郑毅鹏、楼正松。
金华市大伟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4954867.65	7494956.2	15	保证人:武义申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新瑞工具有限公司、王蔚、马丽华、马丽君、李棠、王贻申、胡小修、宋怀其、章秀珍。
浙江幸运马服饰有限公司	5425982.1	1282028.37	0	保证人:浙江金爵服饰有限公司、李立新、骆文化、陈岸兵、麻淑萍。
金华市龙成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9101306.96	14268266.7	0	保证人:余琦玲、余有昌、范慧青;抵押人:余俊剑、汪艳清、浙江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亿丰工贸有限公司	14774622.18	9463061.4	0	保证人:浙江久光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德瑞家居有限公司、浙江富源工贸有限公司、胡建冉、楼红书、王天中、翁飒、王天锋、章慧萍;抵押人:浙江久光工贸有限公司。
东阳市双龙线带有限公司	34700000	10803860.69	39200	保证人:东阳市海豪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终结,该企业已注销)、徐小龙、吴兰仙、徐文龙、厉朝阳、吴德光、周德良;抵押人:东阳市双龙线带有限公司。
浙江省浦江保康食品有限公司	42105214.71	23644413.91	0	保证人:项春燕、郑青峰;浙江省浦江县方万防腐厂、吴周定、郑彩琴、浙江浦江晨旭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终结)、郑国委、洪映星;抵押人:浙江省浦江保康食品有限公司、郑青峰、项春燕。
浦江乐门阀业有限公司	55750000	25484544.1	0	保证人:浦江乐门洁具有限公司、何星灯;抵押人:浦江乐门阀业有限公司。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工商)	46960000	14712503.01	33100	保证人:弘大集团有限公司、胡小宁、李莉亚;抵押人: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农行)	22000000	10458774.65	0	保证人:永康市新普特种钢有限公司、胡小宁、李莉亚;抵押人:浙江恒成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长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898761.88	3046920.64	0	保证人:徐岩长(死亡)、徐笑青
合计	316841201.81	159833963.63	74715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